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博士班獎學金作業細則

104年6月8日103學年度第9次院行政會議擬定

104年7月14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」訂定。

第二條 發給對象資格：

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錄取進入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所就讀博士班、或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錄取之當學年度學生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獎學金：

- 一、「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」(TIGP)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以在職生身分入學、以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管道入學。
- 二、領有生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，或領有中央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同步輻射中心獎助金。
- 三、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外籍生。
- 四、未選定論文研究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分為校長獎學金及本院博士班新生獎學金，二者不得兼領。

第四條 校長獎學金

一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：由教務處提供名單，提送校長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者：由本院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審查委員會推薦，經本院博士班放榜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提送校長獎學金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- (三)獲獎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具續領資格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1.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。
- 2.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前款第1點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、第2點自次學期起，終止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：

- (一)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五千元，其他由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本院提供一萬五千元，其他由指導教授提供。
- (二)博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者：入學後第一至第八學期發給，每生每月至少新臺幣二萬元，其中第一至第六學期學校提供一萬元，其他由與指導教授提供；第七至第八學期本院提供一萬元，其他由指導教授提供。

三、詳細規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獎學金設置辦法」實施。

第五條 本院博士班新生獎學金

- 一、獎勵內容：以3名為原則，每名每月新臺幣24,000元，共12個月(入學當年度8月至隔年7月)。
- 二、應備文件與評選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均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由本院院行政會議審查評定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